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057
交易代码	0000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4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756,006.3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评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据此合理制定和调整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并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本基金是以大消费行业为主要投资标的的主题基金，将分别从政策影响和行业特征两个方面对大消费行业的各个子行业进行分析，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挑选出受惠于经济转型和消费升级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545,559.42
2.本期利润	-4,101,217.6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4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6,992,202.0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03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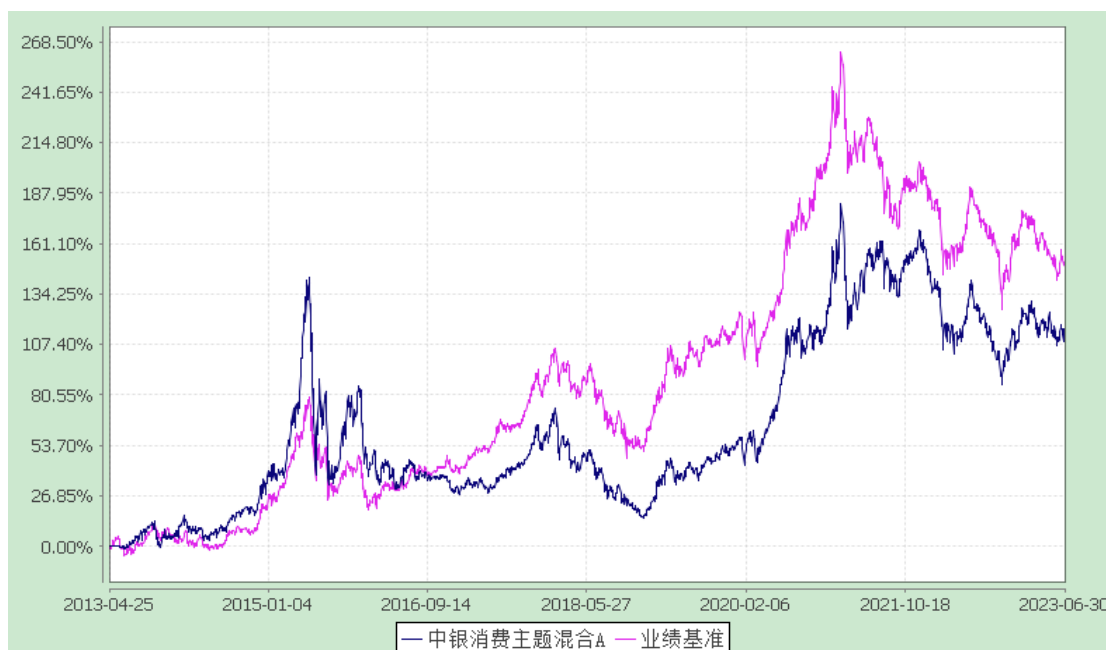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25%	0.88%	-1.09%	0.81%	-4.16%	0.07%
过去六个月	-7.49%	0.93%	-7.44%	0.79%	-0.05%	0.14%
过去一年	0.20%	1.08%	-5.94%	0.97%	6.14%	0.11%
过去三年	-2.53%	1.32%	-9.34%	1.12%	6.81%	0.20%
过去五年	53.42%	1.31%	43.17%	1.16%	10.25%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103.90%	1.48%	146.57%	1.18%	-42.67%	0.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庆运	基金经理	2021-12-16	-	9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AVP），经济学硕士。2015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顾问、投资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中银消费主题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中银顺泽回报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

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三季度全球发达国家通胀有所反复，货币政策收紧节奏趋缓，经济表现不一。美国经济基本面有所修复，通胀水平抬升，8 月 CPI 同比较 6 月抬升 0.7 个百分点至 3.7%，就业市场维持偏紧状态，9 月失业率较 6 月上行 0.2 个百分点至 3.8%，9 月制造业 PMI 较 6 月回升 3.0 个百分点至 49.0%，9 月服务业 PMI 较 6 月回落 0.3 个百分点至 53.6%。美联储 7 月加息 25bps，9 月再度暂停加息，但点阵图显示美联储预期年内可能还有一次 25bps

的加息。欧元区经济动能趋弱，8月失业率较6月持平于5.90%，9月制造业PMI较6月持平于43.4%，9月服务业PMI较6月回落3.3个百分点至48.7%，欧央行8月、9月各加息25bps。日本央行7月上调YCC上限，经济表现边际趋弱，通胀水平相对稳定，8月CPI同比较6月回落0.1个百分点至3.2%，9月制造业PMI较6月回落1.3个百分点至48.5%，9月服务业PMI较6月回落0.2个百分点至53.8%。综合来看，全球通胀整体回落不过仍有所反复，主要经济体央行货币政策可能会继续维持收紧状态，年内或难以看到政策转向。

国内经济方面，国内经济数据整体仍偏弱，但经济动能环比略有回暖，PPI与CPI通胀低位回升。具体来看，三季度领先指标中采制造业PMI逐步回升至荣枯线上方，9月值较6月值回升1.2个百分点至50.2%，同步指标工业增加值8月同比增长4.50%，较6月回升0.1个百分点。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出口增速降幅收窄，消费同比增速有所回升，投资增速小幅回落：8月美元计价出口增速较6月回升3.6个百分点至-8.8%，8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较6月低位小幅回升1.5个百分点至4.6%，基建投资有所放缓，制造业投资低位回升，房地产投资延续负增长，1-8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1-6月回落0.6个百分点至3.2%的水平。通胀方面，CPI低位企稳，8月同比增速从6月的0.0%小幅回升0.1个百分点至0.1%，PPI降幅收窄，8月同比增速从6月的-5.4%回升2.4个百分点至-3.0%。

2. 市场回顾

三季度上证综指收跌2.86%，代表大盘股表现的沪深300指数收跌3.98%，中小板综合指数收跌7.42%，创业板综合指数收跌8.25%，代表消费板块的内地消费指数下跌1.81%。

3. 运行分析

三季度权益市场继续调整，消费板块跌幅略小于整体市场。当前组合配置主要围绕三个方向：一是有望维持高景气且估值相对合理的行业。三季度消费板块继续疫后复苏的基本面验证阶段，部分行业需求恢复较快且已经超过疫情前水平，同时供给端还有竞争格局改善的逻辑。组合选择其中的龙头公司进行重点配置。二是景气度有望环比回升的行业。当前部分消费板块经过前期的调整，市场预期已经相对偏低，后续如果出现政策或产业端的变化，盈利弹性会相对较大。三是新兴消费需求的崛起。随着技术进步和主力消费人群的变化，很多新兴消费需求或趋势开始出现，组合将重点关注这类需求及相应产业链公司的投资机会。三季度组合仓位仍保持相对稳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2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9,600,754.55	89.93
	其中：股票	69,600,754.55	89.93
2	固定收益投资	4,460,556.05	5.76
	其中：债券	4,460,556.05	5.7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92,729.77	4.25
7	其他各项资产	37,052.95	0.05
8	合计	77,391,093.32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533,994.00	1.99
C	制造业	56,404,989.55	73.2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057,470.00	1.37
F	批发和零售业	4,074,962.00	5.2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58,520.00	0.99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726,800.00	0.9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5,044,019.00	6.5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9,600,754.55	90.4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2,859	5,142,054.45	6.68
2	000568	泸州老窖	21,054	4,561,349.10	5.92
3	002345	潮宏基	619,800	4,121,670.00	5.35
4	002867	周大生	213,300	3,775,410.00	4.90
5	600809	山西汾酒	14,000	3,353,000.00	4.35
6	000786	北新建材	94,400	2,836,720.00	3.68
7	301239	普瑞眼科	22,200	2,606,946.00	3.39
8	000921	海信家电	107,500	2,529,475.00	3.29
9	002154	报喜鸟	376,400	2,499,296.00	3.25
10	301267	华夏眼科	55,100	2,437,073.00	3.1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460,556.05	5.7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460,556.05	5.7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94	23 国债 01	44,000	4,460,556.05	5.7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7,427.0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4.7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521.1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7,052.9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2,852,123.5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027,126.1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23,243.3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756,006.3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0809-20230930	4,687,763.71	4,997,164.46	0.00	9,684,928.17	25.651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上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存在以下特有风险：（1）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2）持有基金							

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3）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4）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部分文件同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